

证券代码：002747

证券简称：埃斯顿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	住所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学山路 107 号 2 幢

二〇一九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派雷斯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派雷斯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0
二、Cloos 交易概述	14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8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9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19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19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1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仍满足上市条件	22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22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十二、股票停复牌安排	29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9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30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31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32
四、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风险	34

五、其他风险	3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38
三、本次交易方案	38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3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3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4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设立情况	45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4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47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9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9
二、其他事项说明	50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52
一、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2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53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56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6
五、Cloos 交易概述	60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66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	67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7
二、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情况	68
第七节 配套募集资金.....	72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72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72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73
四、募集资金用途.....	74
五、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75
第八节 风险因素.....	76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76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77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78
四、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风险.....	80
五、其他风险	80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81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81
二、关于上市公司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82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83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83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83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担保的情形.....	84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84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86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8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埃斯顿/买方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埃斯顿”，股票代码“002747”
交易对方/派雷斯特/控股股东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埃斯顿控股股东
埃斯顿投资	指	南京埃斯顿投资有限公司，为埃斯顿 5%以上股东
埃斯顿有限	指	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埃斯顿前身
埃斯顿控股	指	埃斯顿控股有限公司，埃斯顿发起人之一，原埃斯顿 5%以上股东
鼎派机电/标的公司	指	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派雷斯特所持鼎派机电 51%股权（2019 年 8 月 22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与派雷斯特共同向鼎派机电增资（公告编号 2019-067 号），前述比例为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此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埃斯顿向派雷斯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标的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行为
鼎之炬	指	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Cloos 公司/最终目标公司	指	Carl Cloos Schweisstechnik GmbH，系最终运营主体
德国 SPV	指	Cloos Holding GmbH，原名 NJASD Holding GmbH，系为收购 Cloos 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Cloos Holding	指	Cloos Holding GmbH & Co.KG，系 Cloos 公司唯一股东
Cloos 交易	指	鼎派机电等通过德国 SPV 向 Cloos Holding 现金收购 Cloos 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
埃斯顿医疗	指	埃斯顿（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大任智库	指	江苏大任智库有限公司
崇德投资	指	崇德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乐德	指	南京乐德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预案/本预案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收购协议》	指	2019 年 8 月 22 日，派雷斯特、德国 SPV 及 Cloos Holding

		签署的关于 Cloos 公司 100%股份收购的《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regarding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all Shares in Carl Cloos Schweisstechnik GmbH》
《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锁箱机制	指	一种境外并购交易中常见的定价机制，在锁箱机制下，并购交易的价格以双方约定的锁箱日财务报表估值确定，除特别约定的价值泄露和可能存在的利息外，在交割前不进行任何调整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修订)》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行江宁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中行法兰克福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运动控制系统	指	主要由运动控制器和伺服控制系统组成。运动控制器根据控制对象需要完成的运动任务，规划合适、可行的运动轨迹，并产生一系列运动指令，伺服控制系统通过执行这些运动指令驱动对象完成需要的运动任务
交流伺服系统	指	交流伺服驱动器通过控制交流伺服电机来驱动其连接的机械运动部件，实现对机械运动部件的位置、速度、转矩的精确控制。其主要组成部分为交流伺服驱动器和交流伺服电机
工业机器人	指	工业机器人是一种通过编程或示教实现自动运行，具有多关节或多自由度，能够代替人工完成各类繁重、乏味或有害环境下体力劳动的自动化机器；智能工业机器人是指具有一定感知功能，如视觉、力觉、位移检测等，从而能够实现对环境和工作对象自主判断和决策功能的工业机器人
智能制造系统	指	由智能工业机器人和完成工作任务所需的外围及周边辅助设备组成的一个独立自动化生产单元，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工参与，提高生产效率
弧焊	指	在两电极间的气体介质中强烈而持久的放电现象称之为电弧。利用电弧放电时产生的高温熔化焊条和焊件，使两块分离的金属熔合在一起的工作原理称为弧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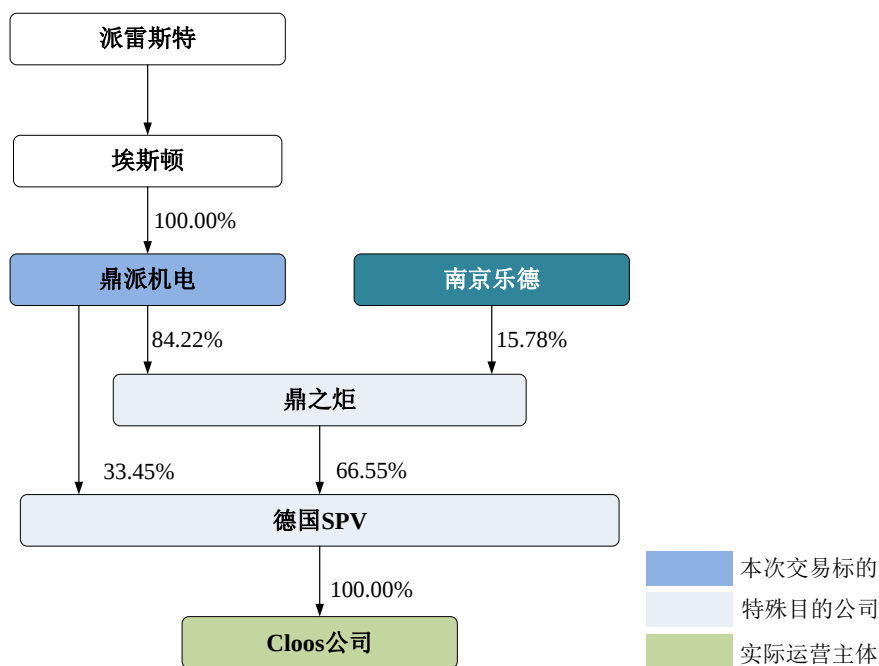
MMA 焊	指	Manual Metal ARC Welding, 指无需保护气体的电弧焊接
TIG 焊	指	惰性气体钨极保护焊 (Tungsten Inert Gasarc Welding) 的英文缩写。利用钨极和工件分别作为一对电极产生电弧作为热源进行焊接, 并使用惰性气体保护钨极以及被焊金属在高温状态下不被氧化的一种焊接方法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上市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鼎派机电 51%股权¹。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鼎派机电 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鼎派机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鼎派机电系为 Cloos 交易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的德国 Cloos 公司 100%股权²。本次交易完成后，最终股权结构如下：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鼎派机电 51%股权的交易作价将依据派雷斯特收购 Cloos 公司的成本作价，成本包括但不限于：Cloos 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1.9607 亿欧元）及资金成本，Cloos 交易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财务、税务及法律尽调费用等相关费用，以及锁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由于 Cloos 交易尚未交割，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预案

¹ 2019 年 8 月 22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与派雷斯特共同向鼎派机电增资（公告编号 2019-067 号），前述比例为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此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²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国 SPV 收购 Cloos 公司的交易尚未完成交割。

中尚无法披露鼎派机电预估值的具体数据。最终交易作价将参考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派雷斯特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然为派雷斯特，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吴波先生。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则公司将自筹解决。

（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派雷斯特。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拟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	9.01	8.89	9.97
市场参考价 90%	8.11	8.00	8.98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价格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标准，即 8.00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等安排将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后签署补充协议，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配套融资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及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确定。

（三）锁定期安排

1、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要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派雷斯特承诺其依据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在深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派雷斯特承诺其依据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转让。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派雷斯特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对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存在额外承诺的，应当遵守该安排。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派雷斯特将以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果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成，前述业绩承诺期将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待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将就交易标的业绩承诺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届时将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具体金额、补偿方式等进行明确约定，相关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形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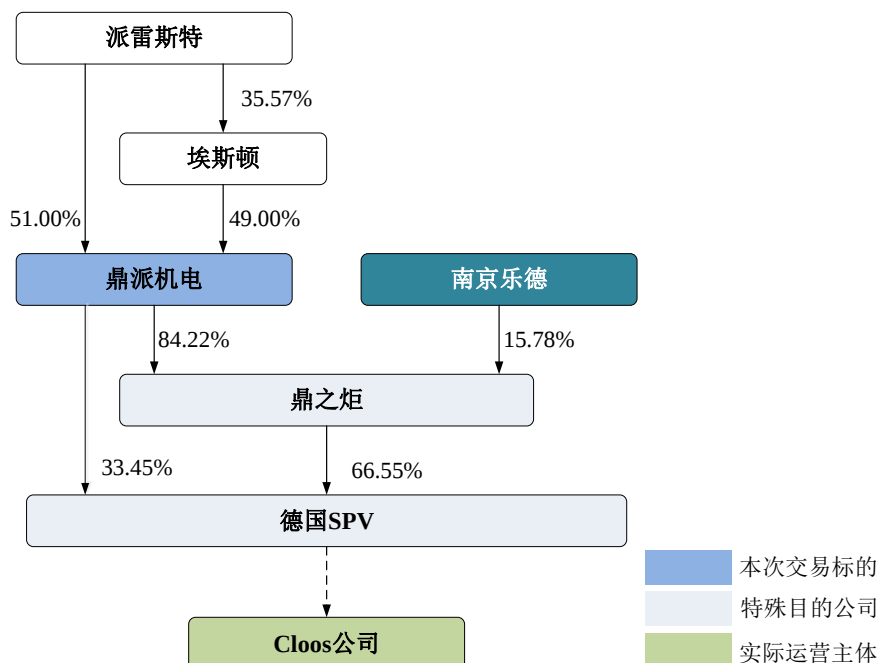
二、Cloos交易概述

（一）Cloos 交易方案

Cloos 股权的出售采用竞标方式。为增强交易确定性、提供资金支持，以顺利推进 Cloos 交易，控股股东派雷斯特与上市公司联合投资设立鼎派机电，并在鼎派机电子公司鼎之炬层面引入南京乐德，收购 Cloos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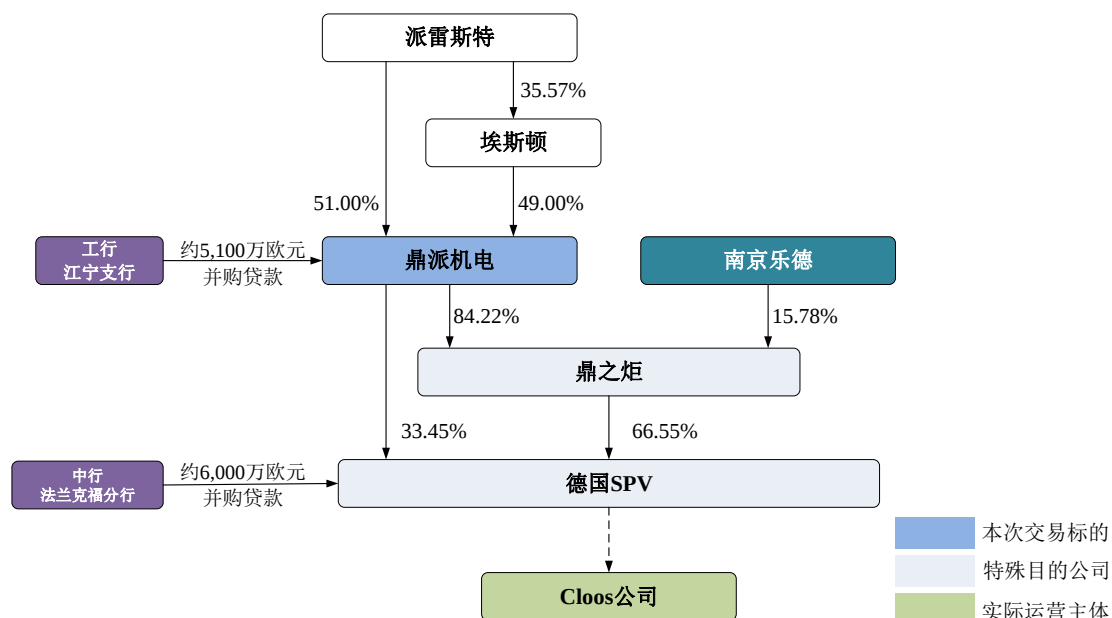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22 日，派雷斯特、德国 SPV 与 Cloos Holding 签署《收购协议》，以现金方式出资 1.9607 亿欧元收购 Cloos 公司之 100% 股权及附加资产，并承担锁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以及相关中介费用。

Cloos 交易完成后，Cloos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Cloos 交易的相关安排

1、交易结构及资金安排



除上市公司及派雷斯特外，本次交易结构中涉及的其他主体及拟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主体	款项性质	金额
1	南京乐德	股权投资	约12,500万人民币
2	工行江宁支行	并购贷款	约5,100万欧元
3	中行法兰克福分行	并购贷款	约6,000万欧元

2、引入南京乐德的原因

本次交易引入南京乐德主要是基于崇德投资在资本市场及产业投资方面的经验和优势，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和资源支持。

3、银行并购贷款安排

（1）工行江宁支行提供的并购贷款安排

根据工行江宁支行提供的说明，该行同意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 8,000 万欧元的并购贷款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为鼎派机电该合同项下并购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同时，鼎派机电为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全额反担保。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控制上市公司因前述担保事项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承诺：

“1、派雷斯特以现有及将有的全部资产为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为公司因上述担保而承担的担保责任以及公司为主张派雷斯特承担反担保责任而花费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

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因上述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后，派雷斯特应在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足额向上市公司清偿，逾期未清偿的，派雷斯特应以应清偿额为基础自书面通知派雷斯特清偿之日起按日千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2、Cloos 收购完成之后，派雷斯特用于提供反担保的资产范围包括其间接持有的 Cloos 公司权益。

3、如果 Cloos 收购未能完成，派雷斯特承诺于 Cloos 收购终止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解除公司的鼎派机电担保。

4、如果 Cloos 收购完成，但是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流程未能完成，派雷斯特承诺于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交易终止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解除公司的鼎派机电担保。”

（2）中行法兰克福分行提供的并购贷款安排

根据中行法兰克福分行提供的说明，该行同意：

①为 Cloos 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②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 6,000 万欧元的并购贷款授信额度。

就前述流动资金及并购贷款，Cloos 公司、德国 SPV 及上市公司确认提供以下担保：

①Cloos 公司将在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开立归集账户，并以该账户及 Cloos 公司自身所有资产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

②德国 SPV 以其持有的 Cloos 公司全部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③上市公司及派雷斯特均为前述相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派雷斯特并为上市公司承担的前述担保责任提供全额反担保。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控制上市公司因前述担保事项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承诺：

“1、派雷斯特以现有及将有的全部资产为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为公司因上述担保而承担的担保责任以及公司为主张派雷斯特承担反担保责任而花费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因上述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后，派雷斯特应在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足额向上市公司清偿，逾期未清偿的，派雷斯

特应以应清偿额为基础自书面通知派雷斯特清偿之日起按日千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2、Cloos 收购完成之后，派雷斯特用于提供反担保的资产范围包括其间接持有的 Cloos 公司权益。

3、如果 Cloos 收购未能完成，派雷斯特承诺于 Cloos 收购终止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解除公司的德国 SPV 担保。

4、如果 Cloos 收购完成，但是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流程未能完成，派雷斯特承诺于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交易终止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解除公司的德国 SPV 担保。”

4、股权转让的相关约定

（1）成交条件

①德国外商投资批准

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i）根据《德国对外贸易条例》第 58（1）条签发了无异议证书；或（ii）未在《德国对外贸易条例》第 58（2）条规定的期限内启动《德国对外贸易条例》第 55 条规定的审查；或（iii）已根据《德国对外贸易条例》第 55 条规定启动审查，并且批准交易或未在《德国对外贸易条例》第 59（1）条规定的期限内禁止交易。

2019 年 7 月 18 日，Cloos 交易已取得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的外商投资批准。

②其他政府和监管机构同意

鼎派机电已获得所需的任何其他政府和/或监管机构同意或批准（下称“其他批准”），或者已证明该交易在此类其他批准适用规定的允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的批准。

（2）收购价格

Cloos 公司 100%股份的购买价为 19,452.00 万欧元（下称“购买价”）。

锁箱机制下的利息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包括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期（包括交割日期当天）按天产生利息。

（3）转让条件

转让须满足《德国民法典》第 158（1）条定义的以下先决条件：

- （1）满足成交条件；和
- （2）支付购买价和利息。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埃斯顿 2018 年审计报告、Cloos 公司提供的 2018 财年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Cloos 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财年（万欧元）	11,320.24	14,446.74	5,286.41
汇率换算后（万元）	89,438.95	114,140.80	41,766.87
上市公司 2018 年末/度（万元）	362,101.73	146,102.46	161,838.52
Cloos 公司/上市公司	24.70%	78.12%	25.81%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 >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否

注：

- 1、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鼎派机电的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上述计算暂未考虑本次交易作价金额；
- 2、Cloos 公司的财年为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
- 3、上表中财务数据按照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1 欧元对 7.9008 元人民币。

在 Cloos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财务指标和上述计算依据。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派雷斯特为埃斯顿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鼎派机电 51%股权的交易作价将依据派雷斯特收购 Cloos 公司的成本作价,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Cloos 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1.9607 亿欧元)及资金成本, Cloos 交易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财务、税务及法律尽调费用等相关费用,以及锁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由于 Cloos 交易尚未交割,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预案中尚无法披露鼎派机电预估值的具体数据。最终交易作价将参考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作价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及审批程序为前提,未满足前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鉴于本次交易的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会得到显著增长，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进行详细测算，并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Cloos 公司自 1981 年起自主研发焊接机器人，是世界上最早拥有完全自主焊接机器人技术和产品的公司之一，是机器人焊接领域技术领先的著名企业，本次收购将使公司占领机器人产业细分高点，为公司巩固机器人国产品牌市场地位奠定坚实基础；此外，Cloos 公司搭建了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收购 Cloos 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加客户资源、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国际知名度，是实现上市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派雷斯特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鼎派机电间接持有的 Cloos 公司从事机器人焊接领域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鼎派机电 100%

股权，消除与控股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关系。

八、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将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公司全体股东参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派雷斯特已在《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对鼎派机电未来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承诺，利润承诺及补偿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五）股份及定向可转换债券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及定向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三）锁定期安排”。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仍超过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2019年4月22日，派雷斯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10号），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拟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019年8月22日，派雷斯特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根据派雷斯特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换股期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2年8月19日止，期间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行使换股

权。若派雷斯特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被投资者行权，则派雷斯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会减少。

就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除了由于可交换债券换股减持的情形）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相应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上市公司	诚信守法	一、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三、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五、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诚信守法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人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除了由于可交换债券换股减持的情形）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6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派雷斯特、吴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未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 在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已经披露的 Cloos Holding GmbH & Co.KG 收购交易以及对注入上市公司有明确预期的、过渡性的同业竞争业务，本公司/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投资、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投资、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三）如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作为出资投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8	派雷斯 特、吴波	关于减少与 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9	派雷斯 特、吴波	保持上市公 司独立性	本公司/本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0	吴波	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提供和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派雷斯特	拟转让权属清晰、完整	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公司已向鼎派机电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	派雷斯特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出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报告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将暂停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可转换债券。
3	派雷斯特	诚信守法	一、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	派雷斯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诚信守法	一、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人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人不存在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派雷斯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派雷斯特	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依据本次交易取得的埃斯顿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依据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债券自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通过可转换债券转股获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函的锁定承诺。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埃斯顿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埃斯顿股份、可转换债券之锁定期应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	鼎派机电	诚信守法	一、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本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有权签订并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承诺人内部有权机构对于承诺人签署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均予以批准；并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声明/承诺/其他文件一经签订即构成对承诺人本身有效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 七、本公司所进行的经营活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等要求及限制。 八、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购买派雷斯特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权，从而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鼎之炬”或“境内资产”）。境内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公司已向鼎之炬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九、本公司为境内资产的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二、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停牌。本公司将于本预案公告的同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十三、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开展，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 Cloos 交易中，派雷斯特、德国 SPV 与 Cloos Holding 签署《收购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收购 Cloos 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Cloos 公司的 100%股权尚未完成交割。

鉴于 Cloos 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相关金融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公司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则 Cloos 交易存在款项不能及时支付而导致无法交割的风险。

由于 Cloos 交易尚未实现交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需在 Cloos 交易交割结束后方可实施。因此尽职调查尚未充分展开，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有关最终运营主体 Cloos 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上述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如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如果本预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的决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次重组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标的资产出现审计或评估工作不能顺利进展、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Cloos 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等问题，将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进行。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本预案中引用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性，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能否顺利完成发行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相关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如后续自有资金不足或自筹资金失败，相关公司将调整或终止募投项目。此外上述项目是否能成功实施取决于上市公司的运营、财务绩效和监管环境。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批、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跨国经营风险

Cloos 公司在美国、英国、比利时、捷克和印度等多个国家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涉及到美元、欧元等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2019 年以来，随着世界主要经济体贸易摩擦的不断加大，汇率波动加大，由于各种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可能给其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二）技术创新风险

Cloos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焊接机器人的生产和研发，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发展为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尽管 Cloos 公司深耕焊接机器人领域，技术研发团队经验丰富，但由于所处领域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若 Cloos 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研发速度有所滞后，则可能导致公司难以保持技术优势，使得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降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员流失风险

Cloos 公司所处领域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竞争力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出现流失，或者不能继续吸引相关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入，可能对 Cloos 公司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盈利能力等造成影响。

（四）税务风险

Cloos 公司需要在经营业务的不同国家和地区承担缴税义务，未来的实际税率可能受到管辖区域内应纳税收益结构调整、税率变化及其他税法变化、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化、企业资本结构的潜在变化的影响。税务机构有时会对税收规则及其应用做出重大变更，这些变更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承担更多的企业税负，并对其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收购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机器人产业国际化战略的重要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协同发展推动双方优势互补与渠道共享，实现相互之间的整体统筹及协同发展，提高上市公司和 Cloos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由于 Cloos 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模式等各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后续整合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领域，若整合有效性不足，则可能会使得上市公司与 Cloos 公司资源互补、协同发展的效果不及预期，对经营业绩及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限。

（二）关于外汇监管的政策和法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Cloos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Cloos 公司在境外获得的盈利或需通过分红进入上市公司母公司。如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 Cloos 公司分红资金无法进入上市公司母公司，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三）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派雷斯特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将以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果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成，前述业绩承诺期将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待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将就交易标的业绩承诺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届时将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具体金额、补偿方式等进行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鼎派机电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及/或补偿期限届满时鼎派机电出现减值时，派雷斯特如果未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四）财务费用增加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 Cloos 交易的实施主体向境内外金融机构进行债务融资，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将有所增长，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

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如果证券或行业分析师不发布研究或报告，或发布不利于业务的研究结果，股票价格和交易量可能下降。

四、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仍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支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若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中涉及回售条款并最终触发提前回售条件时，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可能选择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潜在回售情况时的承兑能力。

（二）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可能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的风险

Cloos 公司的业务及子公司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相关材料和文件的原始语种涉及多国语言。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在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等具体内容均以中文译文披露。由于中外法律法规、社会文化、表达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由原始语种翻译而来的英文译文以及转译后的中文译文可能无法十分贴切地表述原文的意思，因此存在披露的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的风险，但相关表述差异不会对投资者作出重大投资决策产生误导。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公司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产业并购重组

随着中国经济的全面发展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日益完善，中国企业的并购活动逐步增多。为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等目的，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投资并购重组，例如：

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取消下放部分政府审批事项，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引导商业银行对企业兼并重组开展并购贷款业务；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

2015年8月，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大力推进兼并重组市场化改革，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审核流程。

上述举措不仅有利于推动企业间的并购重组，更有利于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这一背景下，公司积极进行产业并购，既符合政策要求，也是推动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

2、智能制造成为重要发展趋势

智能制造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已成为制造业重要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和分工格局带来了深刻影响，推动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工业机器人是集机械、电子、控制、计算机、传感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于一体的自动化装备，代表着未来智能装备的发展方向。摩根士丹利于2019年7月发布《第二次机器革命下的投资——挑选赢家》，其中预测机器人的自动化程度将会提高，目前全球范围内的机器人渗透率仅为0.9%，假设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0%-15%，到2040年，机器人渗透率为7%-18%，目前全球机器人占劳动力市场的比例为1%，到2040年，机器人占劳动力市场的比例预计为8%-21%。

智能制造设备产业是推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基石产业。中国政府不论从宏观政策还是从产业政策上，都对智能制造核心部件、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发展予以

了高度重视。根据国际机器人联合会(IFR)和国金证券研究所发布数据,目前中国机器人密度相对较低,2017年为97台/万人左右,其中中国汽车整车行业机器人密度为634台/万人,发达国家在1,200台/万人,非汽车整车行业机器人密度仅为31台/万人,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200台/万人左右,市场潜在空间很大,报告中同时预测,2022年汽车行业机器人密度将达到1,200台/万人,非汽车行业机器人密度将达到100台/万人。

3、上市公司“双轮双核发展战略”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优势与内外部各项因素,制定了“双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自动化核心部件的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为核心业务。通过多年生产经营,公司目前已构建从技术、成本到服务的全方位竞争优势,并确立国产工业机器人领军企业的品牌优势。

本次收购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Cloos公司,属于公司发展战略高度协同的并购项目,是继公司在英国Trio,德国M.A.i后的又一次并购欧洲企业,本次收购将有利于公司占领机器人产业细分行业高点,获得一流焊接机器人顶尖技术,为巩固机器人国产领先品牌市场地位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有助于公司机器人产业国际化战略进一步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有助于公司“机器人+”战略布局实施

Cloos公司为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具有百年历史和技术积累,拥有世界顶尖的焊接和焊接机器人技术及产品。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进一步延伸在工业机器人行业领域产业链,丰富在“机器人+”产品业务线,并有效抢占全球市场空间更大的薄板中高端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市场以及机器人激光焊接市场,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

2、利用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1) 渠道协同

上市公司目前已在国内外积累了较多汽车、家电、3C及食品企业客户资源,为Cloos公司产品的转化和拓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而Cloos公司在全世界范围内,如美国、英国、比利时、捷克等国家拥有十余家分支机构,并构建了辐射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有利于上市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国际化推广。在现

有的存量客户方面，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在新客户开发方面，通过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通过对国内外市场资源进行持续整合，使得双方的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2）研发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机械系统设计技术、智能控制系统设计技术、伺服及运动控制技术、工业机器人集成技术、信息化技术等进行整合，在统一的目标和课题下，统筹规划研发资源，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 Cloos 公司的人才优势，促进跨专业背景的研发人员充分沟通交流，共享研发成果，提高研发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

（3）管理协同

本次重组完成后，埃斯顿与 Cloos 公司可通过管理机构与销售机构的合理布局、研发队伍的优化整合、融资能力的提升及融资成本的下降，带来管理协同效应的有效发挥。

3、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 Cloos 公司 100%的股权，Cloos 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等方面有望得到显著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大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进行详细测算，并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Cloos 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派雷斯特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 Cloos 公司 100%股权。Cloos 公司从事机器人焊接领域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收购鼎派机电全部股权，将解决与控股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审议通过；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完成上述全部决策及审批程序为前提，未满足前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前不得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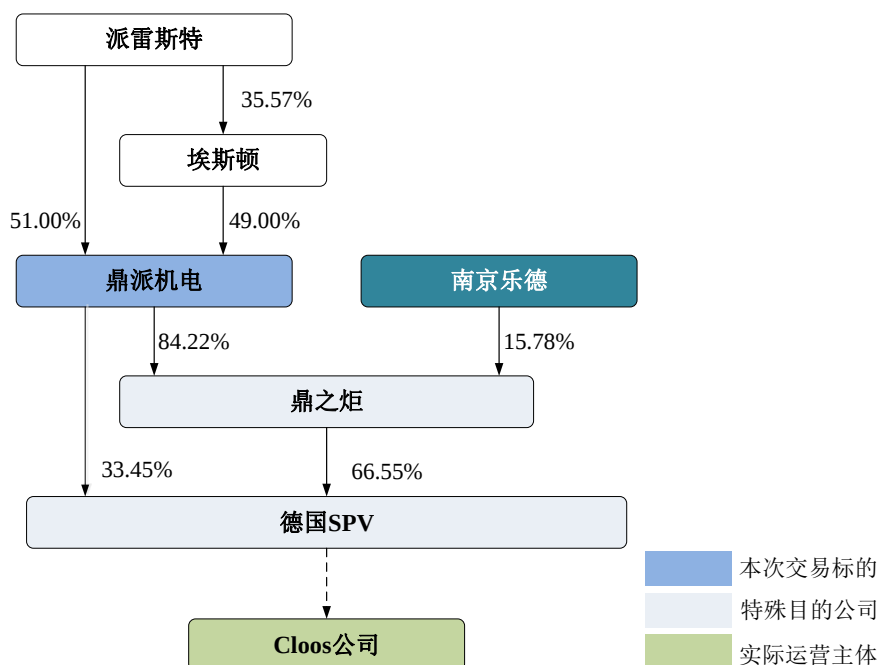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其持有的鼎派机电 5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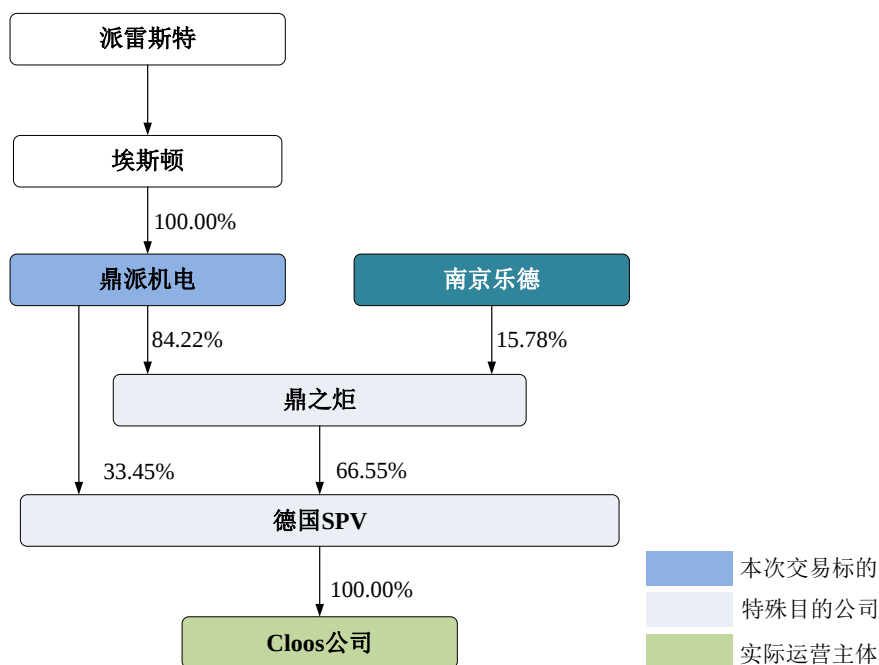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交易最终目标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鼎派机电为收购最终目标公司 Cloos 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2019 年 8 月 22 日，派雷斯特、德国 SPV 与 Cloos Holding 签署了《收购协议》，Cloos 交易完成后，Cloos 公司将成为德国 SPV 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通过收购鼎派机电从而实现对 Cloos 公司的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与派雷斯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鼎派机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二) 本次交易定价安排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鼎派机电 51% 股权的交易作价将依据派雷斯特收购 Cloos 公司的成本作价，成本包括但不限于：Cloos 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1.9607 亿欧元）及资金成本，Cloos 交易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

费用，财务、税务及法律尽调费用等相关费用，以及锁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由于 Cloos 交易尚未交割，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预案中尚无法披露鼎派机电预估值的具体数据。最终交易作价将参考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派雷斯特。

（3）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拟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	9.01	8.89	9.97
市场参考价 90%	8.11	8.00	8.98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价格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定价标准，即 8.00 元/股。本

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等安排将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后签署补充协议，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配套融资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及初始转股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确定。

（三）锁定期安排

1、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要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派雷斯特承诺其依据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在深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派雷斯特承诺其依据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派雷斯特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对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存在额外承诺的，应当遵守该安排。派雷斯特认可其依据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埃斯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埃斯顿股份。

派雷斯特承诺的前述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届满之后派雷斯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锁定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派雷斯特将以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并根据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沟通情况，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果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成，前述业绩承诺期将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待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将就交易标的业绩承诺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届时将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具体金额、补偿方式等进行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形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埃斯顿 2018 年审计报告、Cloos 公司提供的 2018 财年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Cloos 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8 财年（万欧元）	11,320.24	14,446.74	5,286.41
汇率换算后（万元）	89,438.95	114,140.80	41,766.87
上市公司 2018 年末/度（万元）	362,101.73	146,102.46	161,838.52
Cloos 公司/上市公司	24.70%	78.12%	25.81%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 >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否

注：

- 1、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鼎派机电的交易作价尚未确定，上述计算暂未考虑本次交易作价金额；
- 2、Cloos 公司的财年为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
- 3、上表中财务数据按照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1 欧元对 7.9008 元人民币。

在 Cloos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的财务指标和上述计算依据。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为埃斯顿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持股比例 35.57%，实际控制人为吴波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派雷斯特，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波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鉴于本次交易的作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会得到显著增长，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进行详细测算，并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Cloos 公司自 1981 年起自主研发焊接机器人，是世界上最早拥有完全自主焊接机器人技术和产品的公司之一，是机器人焊接领域技术领先的著名企业，本次收购将使公司占领机器人产业细分高点，为公司巩固机器人国产品牌市场地位奠定坚实基础；此外，Cloos 公司搭建了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收购 Cloos 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加客户资源、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国际知名度，是实现上市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派雷斯特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鼎派机电间接持有的 Cloos 公司从事机器人焊接领域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鼎派机电 100% 股权，消除与控股股东潜在的同业竞争可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关系。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 2002 年 2 月 26 日成立的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根据 2011 年 6 月 20 日埃斯顿有限董事会决议和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埃斯顿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宁经管委外字[2011]60 号），埃斯顿有限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946.58 万元（母公司报表数据），按照 1.4385: 1 的比例折为股本 9,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2011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 320100400016043，注册资本 9,000 万元，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公司的发起人为原埃斯顿有限 3 名法人股东：派雷斯特、埃斯顿控股、埃斯顿投资，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派雷斯特	4,950	55%
2	埃斯顿控股	2,250	25%
3	埃斯顿投资	1,800	20%
合计		9,000	1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派雷斯特，实际控制人为吴波先生。

1、控股股东概况

派雷斯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3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波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永宁路 1 号 016 室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研发、实业投资
------	-------------

派雷斯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波	7,165.12	96.89%
2	吴侃	221.85	3.00%
3	刘芳	8.03	0.11%
合计		7,39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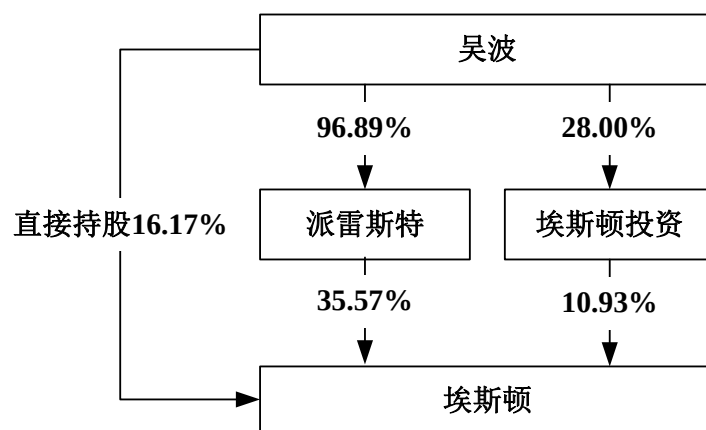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概况

吴波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覆盖了从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到机器人集成应用的智能制造系统的全产业链，构建了从技术、成本、服务和品

牌的全方位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个核心业务模块：一是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二是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	主要应用
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	金属成形机床自动化完整解决方案、全电动伺服压力机和伺服转塔冲自动化完整解决方案、电液混合伺服系统、运动控制系统（含运动控制器、交流伺服系统）、机器人专用控制器、机器人专用伺服系统、智能控制单元解决方案	金属成形数控机床、机器人、纺织机械、3C 电子、锂电池设备、光伏设备、包装机械、印刷机械、木工机械、舞台娱乐设备、绕线机及半导体制造设备等机械装备的自动化控制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	30 多种工业机器人本体产品和 10 多种标准化工作单元产品以及以埃斯顿工业机器人为基础、集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和工业互联网相融合的智能制造系统工程解决方案	覆盖汽车及零部件、3C 电子、光伏、家电、金属制品、木工家具、陶瓷、食品与饮料、化工等行业，用于焊接、机床上下料、搬运、码垛、折弯、装配、分拣、打磨、涂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迅速发展，2016 年-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6.76%。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收入分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	35,891.98	52.67%	72,610.84	49.70%	58,747.31	54.57%	46,725.68	68.88%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	32,254.90	47.33%	73,491.62	50.30%	48,903.00	45.43%	21,109.29	31.12%
合计	68,146.88	100.00%	146,102.46	100.00%	107,650.31	100.00%	67,834.97	100.00%

注：本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386,169.15	362,101.73	322,927.52	188,092.93
净资产	168,096.72	171,612.84	162,896.85	146,977.2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8,146.88	146,102.46	107,650.31	67,834.97
利润总额	6,686.46	12,365.84	11,544.85	8,026.48
净利润	6,493.17	11,393.01	10,179.58	7,62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235.17	1,442.06	3,690.74	-6,528.87
资产负债率	56.47%	52.61%	49.56%	21.86%
毛利率	36.88%	35.99%	33.44%	3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2	0.11	0.09

注：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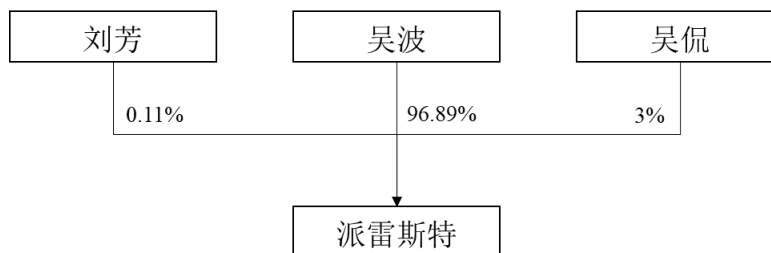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派雷斯特持有的鼎派机电 51%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派雷斯特。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18797124595R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学山路 107 号 2 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波
注册资本	7,39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7 年 0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研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派雷斯特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吴波先生持有派雷斯特 96.89%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派雷斯特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埃斯顿 35.57%的股权、埃斯顿医疗 60%的股权、大任智库 39%的股权以及鼎派机电 60%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所持有公司股权的投资管理。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4,916.75	326,805.53
负债总额	191,144.25	160,103.09
所有者权益	173,772.50	166,702.4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46,102.46	107,650.31
利润总额	11,081.51	11,342.46
净利润	10,108.68	9,977.19

注：数据已经审计。

（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派雷斯特持有埃斯顿 35.57%的股权、埃斯顿医疗 60%的股权、大任智库 39%的股权以及鼎派机电 60%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派雷斯特持有上市公司 35.57%股权，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现有董事 9 人、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2 人，派雷斯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由派雷斯特提名或推荐
吴波	董事长、总经理	是
韩邦海	副董事长	是
徐秋云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姓名	职务	是否由派雷斯 特提名或推荐
钱巍	董事	是
袁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诸春华	董事、副总经理	是
段星光	独立董事	否
杨京彦	独立董事	否
李翔	独立董事	否
周爱林	副总经理	是
江兴科	副总经理	是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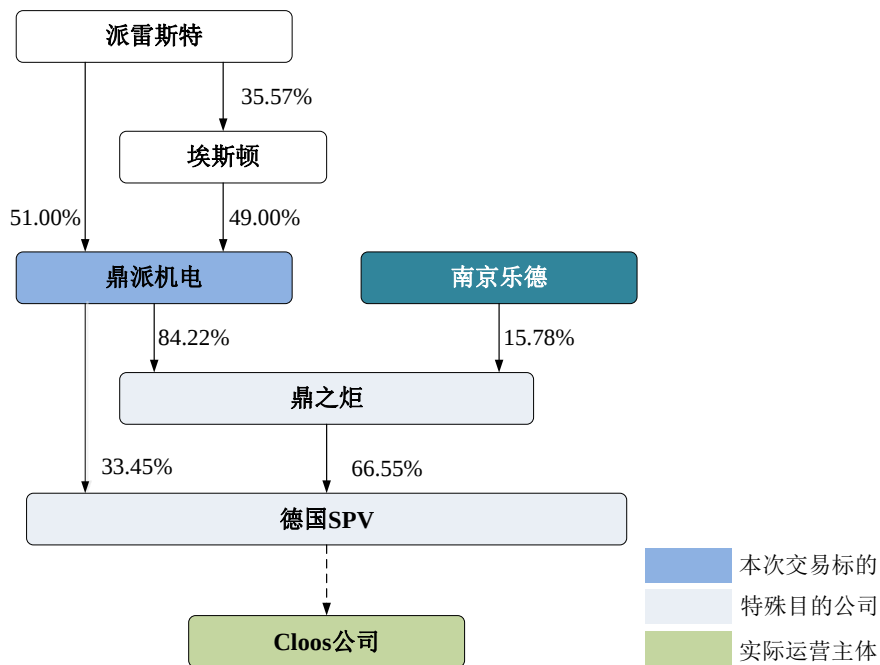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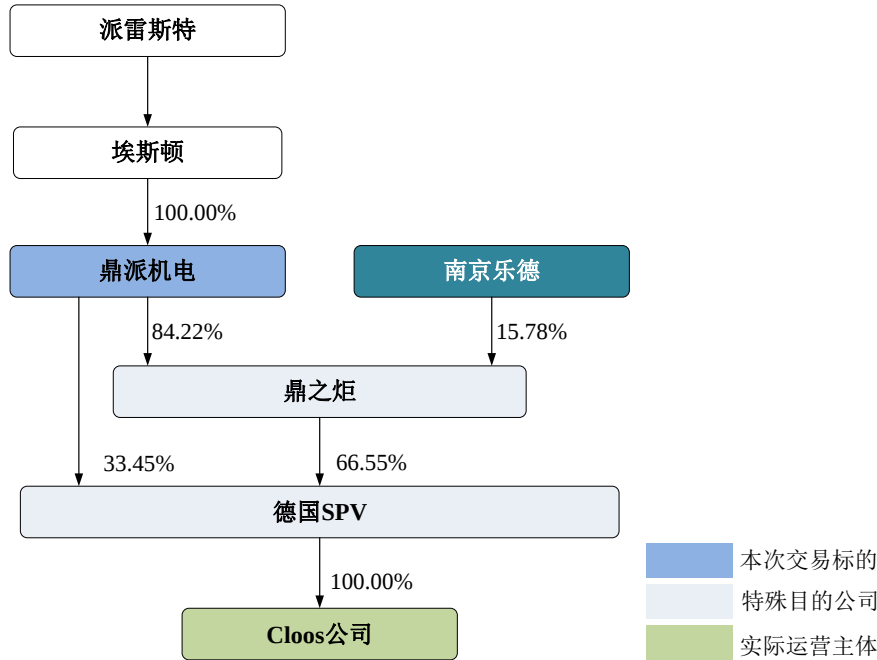
一、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鼎派机电 51%股权。鼎派机电为收购最终目标公司 Cloos 公司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2019 年 8 月 22 日，派雷斯特、德国 SPV 与 Cloos Holding 签署了《收购协议》，Cloos 交易完成后，Cloos 公司将成为德国 SPV 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为通过收购鼎派机电从而实现对 Cloos 公司的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与派雷斯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鼎派机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鼎派机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18MA1XXF7H3U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58 号苏宁雅居 39 幢 1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侃
注册资本	14,9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机器人、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焊接电源、焊枪、自动化焊接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持股40%、派雷斯特持股60%；上市公司对鼎派机电增资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到位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变更为49%，派雷斯特持股比例将变更为51%。

2、主营业务情况

鼎派机电为收购最终目标公司 Cloos 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鼎派机电除持有鼎之炬、德国 SPV 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鼎之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鼎之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18MA1Y28942M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58 号苏宁雅居 39 幢 1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侃
注册资本	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产品、自动化控制产品及系统、机器人、智能化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焊接电源、焊枪、自动化焊接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鼎派机电持股100%； 鼎派机电已与南京乐德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到位后，鼎之炬股权结构将变为鼎派机电持股84.22%，南京乐德持股15.78%。

2、主营业务情况

鼎之炬为收购最终目标公司 Cloos 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鼎之炬除持有德国 SPV 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德国 SPV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loos Holding GmbH
注册地址：	c/o Kieffer Stübgen & Partner, Rather Straße 110a, 40476 Düsseldorf
注册资本：	25,000欧元

经营范围：	控股、投资等
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鼎之炬持股100%； 鼎派机电拟与鼎之炬共同对德国SPV增资，增资到位后，德国SPV股权比例将变为鼎派机电持股33.45%，鼎之炬持股66.55%。

2、主营业务情况

德国 SPV 为收购 Cloos 公司而在德国成立特殊目的公司。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德国 SPV 尚无对外投资。

待 Cloos 交易完成后，Cloos 公司将成为德国 SPV 的全资子公司。

（四）Cloos 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arl Cloos Schweisstechnik GmbH
注册登记号	HRB 3052
注册地址	Carl-Cloos-Stra ße1,35708 Haiger
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Cloos Holding持有100%股权

2、主营业务情况

Cloos 公司主营业务详见本节“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名称	国家
Cloos Innovations-GmbH	德国
Cloos Electronic GmbH	德国
Cloos Austria GmbH	奥地利
Cloos Benelux N.V	比利时
Cloos PRAHA spol. s.r.o	捷克
Cloos (UK) Limited	英国
Cloos Kaynak Teknik Sanayi Ltd. Sirteki	土耳其
OOO Cloos Vostok	俄罗斯
Cloos Welding Products Sp.z.o.o.	波兰
Cloos Welding Technology(Beijing) Co.Ltd	中国

名称	国家
Cloos India Welding Technology Private. Ltd	印度
Cloos Técnica em Soldagem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Brasil Ltda	巴西
Cloos Robotic Welding Inc	美国
Cloos Espana SA	西班牙
Cloos CNT (USA) Inc	美国
Cloos Robotic de Mexico S. de R. L. de C.V.	墨西哥

三、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鼎派机电，该公司为收购 Cloos 公司专门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因 Cloos 交易尚未完成，根据《收购协议》签署方的有关约定，预案阶段仅披露 Cloos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18 年 10 月 31 日/2018 财年
资产总额	11,320.24
股东权益	5,286.41
营业收入	14,446.74
净利润	1,239.65

注：Cloos 公司的财年为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本年度 10 月 31 日。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 Cloos 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开展。Cloos 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Cloos 公司创建于 1919 年，总部位于德国黑森州 Haiger，是全球久负盛名的机器人焊接领域顶尖企业，Cloos 公司从 1981 年起自主研发焊接机器人，是世界上最早拥有完全自主焊接机器人技术和产品的公司之一，是技术领先的焊接自动化产品和定制型焊接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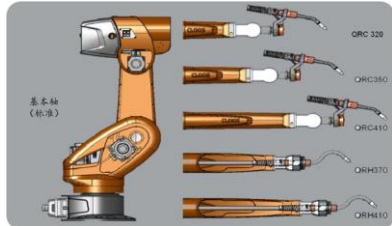
Cloos 公司为客户提供先进的焊接技术产品以及定制的焊接和切割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共有 3 大业务板块，包括自动化解决方案、机器人及焊接产品、客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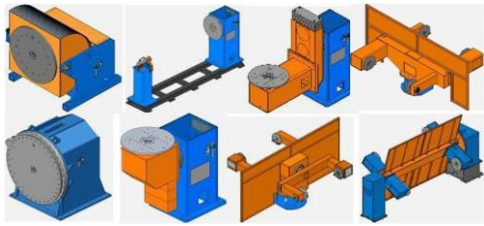
1、自动化解决方案：即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自动焊接解决方案，并进行规划、建设和调试，主要为 Qirox 品牌产品。

2、机器人及焊接产品：即销售单独的或系列的机器人或焊接机，主要为 Qineo 品牌产品。

3、客户服务：即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维修服务，现有机器/生产线、备件及旧机器改装业务，以及培训、补充分析等额外服务。

Cloos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Qirox	机器人	
	紧凑型单元	
	控制器	
	机器人移动组件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工件移动组件	
Qineo	焊接机器	
	气体保护金属弧焊	
	MMA 焊	
	TIG 焊	
	等离子体切割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复合激光焊接	

（三）盈利模式

Cloos 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要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作为全球技术领先的焊接自动化产品和定制型焊接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之一，Cloos 公司主要服务于重型工业机械行业，包括工程机械、商用车辆、农用机械以及轨道交通等领域。

Cloos 公司的自动化解决方案业务以项目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成套解决方案；机器人及焊接产品业务主要由产量驱动，有助于公司获取大型自动化项目；客户服务业务较为稳定，主要由自动化业务驱动。同时，Cloos 公司通过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搭建了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能够快速响应各地客户的需求。

（四）核心竞争力

1、技术优势

Cloos 公司作为全球一体化焊接解决方案的领导者，在工业焊接机器人，焊接技术以及焊接电源上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创建于 1919 年的 Cloos 公司拥有近百年行业经验，具备全球领先的焊接技术、焊接电源技术和机器人技术，以及针对于重型机械领域不同应用的焊接系统解决方案。Cloos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面对新材料领域的不断创新，Cloos 公司能够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不断推出新的工艺和技术，提升产品性能。

2、人才优势

Cloos 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深耕焊接领域多年，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营，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向，并结合具体情况对发展规划及时作出战略性调整，从而为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同时，Cloos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技术背景过硬的技术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应用，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

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能够始终保持不断的技术创新保持领先的设计理念，为 Cloos 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全球化布局优势

Cloos 公司作为国际弧焊领域领先机器人品牌企业，其品牌、技术和行业地位得到全球客户的认可。Cloos 公司在德国、波兰和瑞士分别设立了生产基地，在全球 40 多个国家拥有销售和服务分支机构，构建了全球化的服务营销网络。Cloos 公司拥有多家德国本土合作伙伴和海外合作伙伴销售 Cloos 公司的产品，能够及时、全面地为当地客户服务。

4、客户和服务优势

Cloos 公司主要服务于各类重型工业机械行业，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与众多全球知名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特贝格（Terberg）、爱科（AGCO）等，优质的客户关系能够为 Cloos 公司产品销售渠道的稳定和企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同时，Cloos 公司拥有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丰富的客户服务团队，确保能够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提供专业化和系统化的服务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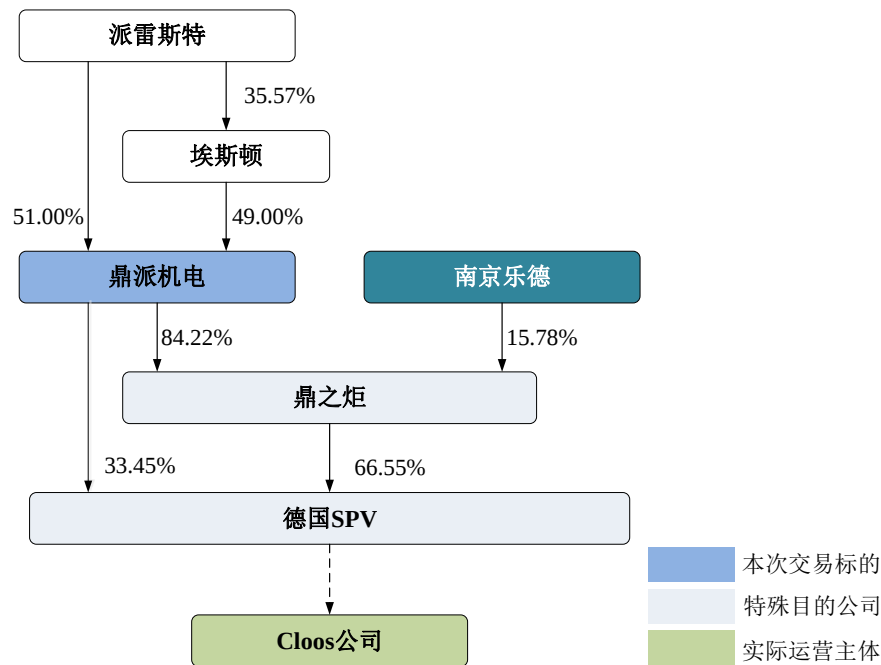
五、Cloos交易概述

（一）Cloos 交易方案

Cloos 股权的出售采用竞标方式。为增强交易确定性、提供资金支持，以顺利推进 Cloos 交易，控股股东派雷斯特与上市公司联合投资设立鼎派机电，并拟在鼎派机电子公司鼎之炬层面引入南京乐德，收购 Cloos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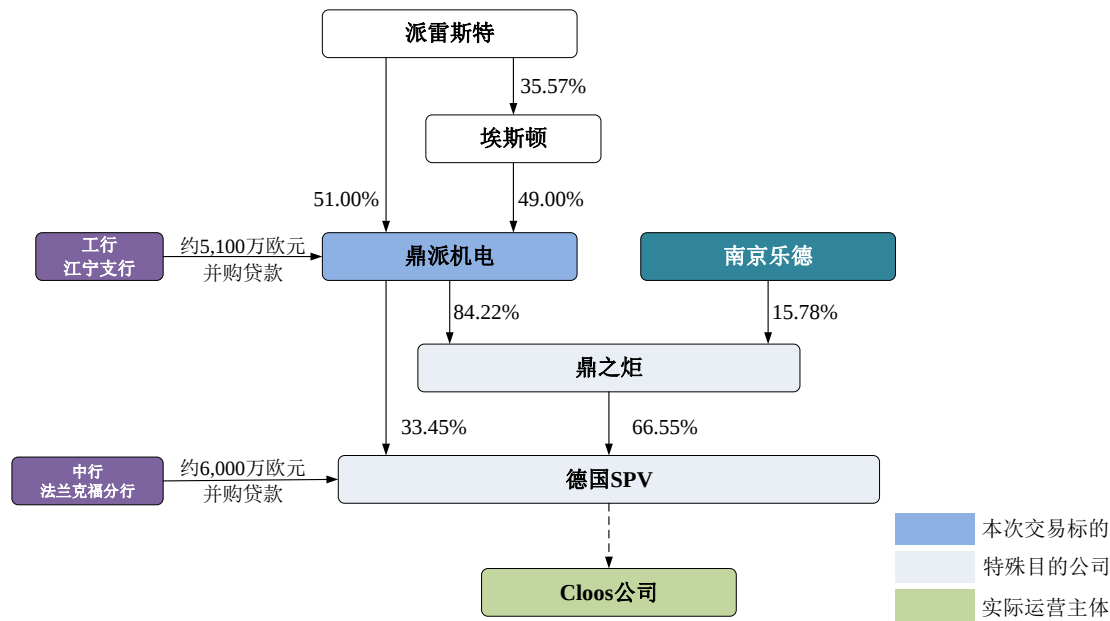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22 日，派雷斯特、德国 SPV 与 Cloos Holding 签署《收购协议》，以现金方式出资 1.9607 亿欧元收购 Cloos 公司之 100%股权及附加资产，并承担锁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以及相关中介费用。

Cloos 交易完成后，Cloos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Cloos 交易的相关安排

1、交易结构及资金安排



除上市公司及派雷斯特外，本次交易结构中涉及的其他主体及拟出资金额如下：

序号	主体	款项性质	金额
1	南京乐德	股权投资	约12,500万人民币
2	工行江宁支行	并购贷款	约5,100万欧元
3	中行法兰克福分行	并购贷款	约6,000万欧元

（1）南京乐德

①基本情况

南京乐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乐德未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宝塔路 258 号苏宁雅居 39 幢 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乐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乐德系由北京乐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北京乐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崇德投资控制的企业。

北京乐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884。南京乐德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②引入南京乐德的原因

本次交易引入南京乐德主要是基于崇德投资在资本市场及产业投资方面的经验和优势，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和资源支持。

（2）银行并购贷款安排

①工行江宁支行提供的并购贷款安排

根据工行江宁支行提供的说明，该行同意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 8,000 万欧元的并购贷款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为鼎派机电该合同项下并购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同时，鼎派机电为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全额反担保。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控制上市公司因前述担保事项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承诺：

“1、派雷斯特以现有及将有的全部资产为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为公司因上述担保而承担的担保责任以及公司为主张派雷斯特承担反担保责任而花费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因上述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后，派雷斯特应在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足额向上市公司清偿，逾期未清偿的，派雷斯特应以应清偿额为基础自书面通知派雷斯特清偿之日起按日千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2、Cloos 收购完成之后，派雷斯特用于提供反担保的资产范围包括其间接持有的 Cloos 公司权益。

3、如果 Cloos 收购未能完成，派雷斯特承诺于 Cloos 收购终止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解除公司的鼎派机电担保。

4、如果 Cloos 收购完成，但是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流程未能完成，派雷斯特承诺于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交易终止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解除公司的鼎派机电担保。”

②中行法兰克福分行提供的并购贷款安排

根据中行法兰克福分行提供的说明，该行同意：

A、为 Cloos 公司提供不超过 3,000 万欧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B、为本次交易提供不超过 6,000 万欧元的并购贷款授信额度。

就前述流动资金及并购贷款，Cloos 公司、德国 SPV 及上市公司确认提供以下担保：

A、Cloos 公司将在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开立归集账户，并以该账户及 Cloos 公司自身所有资产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

B、德国 SPV 以其持有的 Cloos 公司全部股权为前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C、上市公司及派雷斯特均为前述相关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派雷斯特并为上市公司承担的前述担保责任提供全额反担保。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控制上市公司因前述担保事项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承诺：

“1、派雷斯特以现有及将有的全部资产为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的担保范围为公司因上述担保而承担的担保责任以及公司为主张派雷斯特承担反担保责任而花费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

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因上述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后，派雷斯特应在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足额向上市公司清偿，逾期未清偿的，派雷斯特应以应清偿额为基础自书面通知派雷斯特清偿之日起按日千分之一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

2、Cloos 收购完成之后，派雷斯特用于提供反担保的资产范围包括其间接持有的 Cloos 公司权益。

3、如果 Cloos 收购未能完成，派雷斯特承诺于 Cloos 收购终止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解除公司的德国 SPV 担保。

4、如果 Cloos 收购完成，但是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流程未能完成，派雷斯特承诺于标的公司并入上市公司的交易终止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解除公司的德国 SPV 担保。”

2、股权转让的相关约定

（1）成交条件

①德国外商投资批准

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i）根据《德国对外贸易条例》第 58（1）条签发了无异议证书；或（ii）未在《德国对外贸易条例》第 58（2）条规定的期限内启动《德国对外贸易条例》第 55 条规定的审查；或（iii）已根据《德国对外贸易条例》第 55 条规定启动审查，并且批准交易或未在《德国对外贸易条例》第 59（1）条规定的期限内禁止交易。

2019 年 7 月 18 日，Cloos 交易已取得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的外商投资批准。

②其他政府和监管机构同意

鼎派机电已获得所需的任何其他政府和/或监管机构同意或批准，或者已证明该交易在此类其他批准适用规定的允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商务厅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的批准。

（2）收购价格

Cloos 公司 100%股份的购买价为 19,452.00 万欧元。

锁箱机制下的利息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包括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期（包括交割日期当天）按天产生利息。

（3）转让条件

转让须满足《德国民法典》第 158（1）条定义的以下先决条件：

- （1）满足成交条件；和
- （2）支付购买价和利息。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由于 Cloos 公司 100%股权尚未过户至德国 SPV 名下，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开展，预案中尚无法披露鼎派机电预估值的具体数据。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鼎派机电 51%股权的交易作价将依据派雷斯特收购 Cloos 公司的成本作价，成本包括但不限于：Cloos 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1.9607 亿欧元）及资金成本，Cloos 交易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财务、税务及法律尽调费用等相关费用，以及锁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

最终交易作价将参考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按照《26 号准则》详细披露。

第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向派雷斯特购买其持有的鼎派机电 51%股权。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定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数量尚未确定。交易双方将在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具体作价以及发行数量，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派雷斯特。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 个交易日	60 个交易日	120 个交易日
市场参考价	9.01	8.89	9.97
市场参考价 90%	8.11	8.00	8.98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公司支付。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确定。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派雷斯特承诺其依据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在深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派雷斯特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对上市公司股份存在额外承诺的，应当遵守该安排。派雷斯特认可其依据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埃斯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埃斯顿股份。派雷斯特承诺的前述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派雷斯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定向可转债的背景及主体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主体为埃斯顿。埃斯顿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方式购买部分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埃斯顿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张数=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发行可转换债券总张数=向各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张数之和。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定向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派雷斯特。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对价的比例和数量尚未确定，上述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确定为 8.0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埃斯顿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埃斯顿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七）债券期限及转股条件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及转股条件将在交易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正式约定。

（八）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九）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根据交易协议，交易对方派雷斯特于本次交易中直接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派雷斯特承诺其依据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派雷斯特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对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存在额外承诺的，应当遵守该安排。派雷斯特认可其依据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埃斯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埃斯顿股份。派雷斯特承诺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债券锁定期届满之后派雷斯特所持可转换债券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转股价格的修正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将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一）担保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

（十二）评级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不安排评级。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V \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五）本次发行定向可转债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2014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明确“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兼并重组支付方式”。

2014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了上市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用于购买资产或者与其他公司合并。

2018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试点公告，鼓励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试点公告认为：上市公司在并购重组中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支付工具，有利于增加并购交易谈判弹性，为交易提供更为灵活的利益博弈机制，有利于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现金压力及大股东股权稀释风险，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

综上，本次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符合相关规定。

第七节 配套募集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核准及审查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三）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四）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六）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埃斯顿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

（二）发行规模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00 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四）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部分的定价标准，即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转股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转股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转股数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股份来源、转股年度有关股利归属等事项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部分的可转换债券相应条款保持一致。

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评级、担保、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具体安排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 Cloos 交易中，派雷斯特、德国 SPV 与 Cloos Holding 签署《收购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收购 Cloos 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Cloos 公司的 100%股权尚未完成交割。

鉴于 Cloos 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相关金融机构无法及时、足额为公司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则 Cloos 交易存在款项不能及时支付而导致无法交割的风险。

由于 Cloos 交易尚未实现交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需在 Cloos 交易交割结束后方可实施。因此尽职调查尚未充分展开，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有关最终运营主体 Cloos 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等情况尚未核查完毕。

本次交易由于客观原因存在上述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
-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

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以及完成上述决策及审批程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如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或股票异常交易，本次交易可能因相关方涉嫌公司股票内幕交易而致使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如果本预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法就本次交易的决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本次重组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标的资产出现审计或评估工作不能顺利进展、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Cloos 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等问题，将可能导致重组无法按期进行。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本预案中引用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性，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具体经审定的财务数据及评估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调整的风险。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能否顺利完成发行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相关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如后续自有资金不足或自筹资金失败，相关公司将调整或终止募投项目。此外上述项目是否能成功实施取决于上市公司的运营、财务绩效和监管环境。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批、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存在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

（一）跨国经营风险

Cloos 公司在美国、英国、比利时、捷克和印度等多个国家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涉及到美元、欧元等不同国家的货币结算。2019 年以来，随着世界主要经济体贸易摩擦的不断增加，汇率波动加大，由于各种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汇率波动可能给其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二）技术创新风险

Cloos 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焊接机器人的生产和研发，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已发展为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尽管 Cloos 公司深耕焊接机器人领域，技术研发团队经验丰富，但由于所处领域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若 Cloos 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研发速度有所滞后，则可能导致公司难以保持技术优势，使得产品的市场认可度降低，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人员流失风险

Cloos 公司所处领域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竞争力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出现流失，或者不能继续吸引相关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入，可能对 Cloos 公司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盈利能力等造成影响。

（四）税务风险

Cloos 公司需要在经营业务的不同国家和地区承担缴税义务，未来的实际税率可能受到管辖区域内应纳税收益结构调整、税率变化及其他税法变化、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化、企业资本结构的潜在变化的影响。税务机关有时会对税收规则及其应用做出重大变更，这些变更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承担更多的企业税负，并对其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收购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机器人产业国际化战略的重要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协同发展推动双方优势互补与渠道共享，实现相互之间的整体统筹及协同发展，提高上市公司和 Cloos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由于 Cloos 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业务模式等各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后续整合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等多个领域，若整合有效性不足，则可能会使得上市公司与 Cloos 公司资源互补、协同发展的效果不及预期，对经营业绩及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有限。

（二）关于外汇监管的政策和法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Cloos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Cloos 公司在境外获得的盈利或需通过分红进入上市公司母公司。如国家外汇监管相关的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导致 Cloos 公司分红资金无法进入上市公司母公司，从而导致公司无法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三）业绩承诺相关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派雷斯特在签署的《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将以标的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果本次交易未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完成，前述业绩承诺期将变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待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双方将就交易标的业绩承诺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届时将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具体金额、补偿方式等进行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鼎派机电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及/或补偿期限届满时鼎派机电出现减值时，派雷斯特如果未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四）财务费用增加及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 Cloos 交易的实施主体向境内外金融机构进行债务融资，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将有所增长，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工

作尚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此外，如果证券或行业分析师不发布研究或报告，或发布不利于业务的研究结果，股票价格和交易量可能下降。

四、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仍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支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若可转换债券发行方案中涉及回售条款并最终触发提前回售条件时，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可能选择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潜在回售情况时的承兑能力。

（二）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若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可能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的风险

Cloos 公司的业务及子公司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相关材料和文件的原始语种涉及多国语言。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在预案中，涉及交易标的等具体内容均以中文译文披露。由于中外法律法规、社会文化、表达习惯等均存在一定差异，由原始语种翻译而来的英文译文以及转译后的中文译文可能无法十分贴切地表述原文的意思，因此存在披露的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的风险，但相关表述差异不会对投资者作出重大投资决策产生误导。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公司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2019年4月22日，派雷斯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210号），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拟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019年8月22日，派雷斯特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成功发行。根据派雷斯特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换股期自2020年2月24日至2022年8月19日止，期间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行使换股权。若派雷斯特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被投资者行权，则派雷斯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会减少。

就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除了由于可交换债券换股减持的情形）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本人因上

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相应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上市公司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股价变动幅度以及与大盘指数、同行业指数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预案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指数 (2019年7月26日)	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指数 (2019年8月23日)	变化幅度
埃斯顿	9.16	9.16	0.00%
中小板综(399101.SZ)	8,842.85	8,832.63	-0.12%
通用机械(申万)指数 (801072.SI) 收盘值	3,306.36	3,226.94	-2.40%
剔除中小板综因素涨跌幅			0.12%
剔除通用机械(申万)指数 因素(801072.SI) 涨跌幅			2.40%

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中小板综(399101.SZ)收盘点位从8,842.85点上涨至8,832.63点，累计涨幅为0.12%；通用机械(申万)指数

(801072.SI)收盘点位从 3,306.36 点下降至 3,226.94 点,累计跌幅为 2.40%。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21%;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40%,均未超过 20%。

综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也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审计工作尚未开展,因此暂时无法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相关信息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载明的股利分配政策执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五、Cloos 交易概述/(二) Cloos 交易的相关安排”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也将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公司全体股东参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业绩补偿承诺安排

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派雷斯特已在《发行股份及可转债购买资产协议》对鼎派机电未来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承诺，利润承诺及补偿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四）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五）股份及定向可转换债券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及定向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三）锁定期安排”。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南京鼎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派机电”/“标的公司”），本次重组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实现对德国公司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以下简称“Cloos”）的收购，Cloos 是全球焊接机器人领军企业，主要从事于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的焊接、切割，提供智能机器人焊接和切割系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等业务。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收购交易对方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鼎派机电所有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间接收购 Cloos。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另有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鼎派机电 51%股权的交易作价将依据派雷斯特收购 Cloos 公司的成本作价，成本包括但不限于：Cloos 交易支付的现金对价及资金成本，Cloos 交易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财务、税务及法律尽调费用等相关费用，以及锁箱机制下所需支付的利息。由于 Cloos 交易尚未交割，因此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预案中尚无法披露

鼎派机电预估值的具体数据。最终交易作价将参考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本次重组完成后，Cloos 在焊接、切割，提供智能机器人焊接和切割系统和客户定制化服务相关的优质资产及业务将进入公司，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类型，延伸产业链，形成业务、人员协同效应。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巩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本人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7.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将上述相关议案再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及总体安排。”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吴波

韩邦海

徐秋云

诸春华

钱巍

袁琴

杨京彦

段星光

李翔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时雁

卢小红

李康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波

诸春华

徐秋云

周爱林

江兴科

袁琴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